

安康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安康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强

项目联系人：杨楠

通讯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电话：0915-3226168

传真：0915-3283215

电子邮箱：363023914@qq.com

供应商（乙方）：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经七路 516 号汇统大厦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闫爱文

项目联系人：雷照朋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77 号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 6 层

电话：0531-82970807

传真：0531-82970807

电子邮箱：sdlixinda@126.com

安康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CZB202514-1）
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项目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按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130000 元，（大写）拾叁万元整；

（2）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接收重点用车单位数据并按照省级要求将数据上报给省级信息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安装调试确认单且甲方签字同意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小写）¥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

（3）项目通过市级专家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支付人民币（小写）¥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

（4）平台运维满 1 年，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支付人民币（小写）¥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

3.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及开票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00016120111R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电话：0915-3226168

银行账号：26070602090964073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滨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经七路 516 号汇统大厦 521 室

账号：1174414000000001812

(2) 发票要求：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安康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 技术要求：

(1) 技术内容：

SpringBoot 技术框架、Redis 缓冲集群、Mybatis 数据持久化处理、VUE 前端技术、Echart 图表分析技术、国产化关系型数据库、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SpringCloud 微服务技术。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系统整体采用 B/S 结构为主，遵从 J2EE 架构。以设计模式为基础、组件技术为手段、最大限度的复用为目的进行设计，建构一套完整、先进、成熟、可伸缩、可扩展的技术架构，满足该项目本期及后期扩展的需要，基于 SpringBoot 框架开发，该框架使用了特定的方式来进行配置，从而使开发人员不再需要定义样板化的配置。

(3) 主要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基本信息管理、重点用车企业编号管理功能。
2	车辆信息校验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对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的功能，校验、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车辆信息、车辆是否属于异常车辆等关键内容。 信息校验应预留与省级信息平台对接接口，获取省级信息平台车辆信息，通过省级下发的信息、共享数据，市级平台校验后形成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实时下发给重

		点用车企业系统。
3	管控策略审核 下发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的管控措施审核功能，对未通过审核的管控措施，退回重点用车企业系统。 应具备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策略的功能，监管平台应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批量导入、手动修改等便利的管控策略输入方式。
4	异常车辆管理 功能	应具备接收省级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功能，并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的功能。
5	数据存储、统计 汇总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的关键数据（如企业车辆相关信息、违规照片）存储和统计汇总的功能，便于实时监控。
6	数据查询功能	监管平台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数据按行业类型、企业、时间、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管控策略、县（市、区）等多条件组合查询的功能。
7	报警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违反管控策略车辆等信息可通过 VPN 通道实现短信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并自动保存车辆违规出入记录、抓拍图片等相关信息，作为违规问题的溯源档案，支撑执法监管。应具备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异常、网络中断等的识别和报警功能。
8	疑似问题车辆 管理功能	应具备将疑似问题车辆名单更新管理、实时下发的功能。
9	数据上报功能	应具备数据传输率（接收量/上报量）实时统计的功能，形成日报。数据传输率统计信息应在监管系统管理页面中实时呈现。完成与省级信息平台对接接口，按照省级信息平台的要求将数据上报给省级信息平台。
10	响应评估功能	应具备按照属地、行业类型、管控策略、企业等多条件组合统计日常运输情况（包括不同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进出车辆数、运输货物量等）、预警响应期间实际运输

		情况等内容的功能，并形成移动源减排措施评估报告。
11	车辆信息库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的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的功能。
12	实时视频监控与回放功能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的实时视频地址及历史视频回放进行查看和调阅的功能，通过市级监管平台记录企业上报视频地址、历史回放地址、市级监管平台存储的违规照片可作为违规问题的溯源档案，支撑执法监管。
13	运维申请审核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的运维申请进行审核的功能。
14	区县级应用及权限管理	具备开设区县级权限账号功能，通过区县菜单，获取各区县的数据，同时记录区县级应用及权限管理账号的操作日志及登录日志。便于区县级人员对辖区内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管理。
15	企业端数据传输接口	平台应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预留接口，支持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3. 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分别面向重点用车单位（企业）、车辆用户、生态环境部门平台使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天的免费实操培训，直至全部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监管平台。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自动进入售后质保期，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3 年平台运维。

第四条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但甲方在指定服务地点时应考虑乙方在工作期间便于沟通、协作等情况。

第五条 质量标准

项目成果应满足该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平台建成后要完成与省级平台和重点用车单位（终端）端口联网，平台功能使用正常，数据稳定传输。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在合理范围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提供的配合不应被理解为承担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责任；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该文档为本项目需求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完整归还甲方；若项目执行中因乙方原因需调整需求，须经甲方书面审批，且调整导致的额外成本、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需求文档的解释权、变更决策权优先；

（3）甲方将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业务需求分析过程，提供业务背景信息。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方，应独立负责需求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专业能力不足或工作疏忽导致需求分析不明确、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成果质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救，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延误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一只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具有相应资质、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团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确定的工作任务，使服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的名单及基本信息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安排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项目负责人一名，乙方确定本项目负责人为 闫爱文，电话是 13361071399。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

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4)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开发场地等;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地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无条件指导配合重点用车单位与平台完成联网工作,不得以联网需求等为由要求重点用车单位更换或安装指定厂家的终端设备。

(8) 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并为本项目员工在服务期内购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如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及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所产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七条 变更说明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合同内容(含需求调整、技术方案优化、工期变更等)的变更,需按以下流程执行,监理单位(陕西海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程参与审核:

1. 变更申请发起与材料提交

任何一方（甲方/乙方）提出变更需求的，需先向对方提交《合同变更申请书》，同时同步抄送监理单位。申请书需明确变更内容、变更理由、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的影响分析及解决方案（乙方提出变更时需额外附技术可行性论证材料）。

2. 监理审核与意见反馈

监理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审核意见书》（分“同意”“需补材料重审”“不同意”，不同意需说明理由），同步给甲乙双方。。

3. 甲乙双方协商与确认

监理“同意”的，甲乙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细节，签订《变更补充协议》，需监理签字生效；监理“需补材料”的，申请方 7 日内补材料，监理 3 日内二次审核；监理“不同意”的，无异议则变更终止，有异议可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

4. 视为同意变更的情形

（1）甲方提出新的需求或项目变更，10 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 日内甲方未回复的，乙方可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当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 日内未明确回复验收时间，则视为乙方该阶段验收合格。

前述情形中，乙方 / 甲方回复需抄送监理，监理 5 日内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变更

5. 变更档案管理

所有变更相关文件（申请书、审核意见书、补充协议等）需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作为合同附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保密约定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单方面将乙方的开发方法、

工具、平台，有偿或无偿地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4. 泄密责任：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履行过程中获悉任何有关甲方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4.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009158000；乙方指定雷照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556266052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照进度进行。

(2)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项目施工安全保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数据传输：与省级平台数据传输率 $\geq 99\%$ ，单日数据丢失率 $\leq 0.1\%$ ；

(2) 系统稳定性：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长 ≥ 72 小时，单次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3) 功能达标：15项核心功能（详见第二条技术要求）测试通过率100%，无功能缺失或异常；

(4) 培训效果：参训人员（甲方、企业、区县用户）独立操作合格率 $\geq 95\%$ ”。

甲方收到乙方终验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监理、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验收组需包含监理代表，监理需出具《监理验收意见》；(2) 验收报告需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若监理及专家提出异议，需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

若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必须延期验收，则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延期验收说明。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终验专家意见。

3.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以后甲乙双方均可使用，产生的有关利益为甲乙双方共有。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4. 质保期相关约定如下：

(1)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自动进入售后质保期，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3 年平台运维；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远程技术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使客户的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所需零备件、劳务和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凡遇到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环境原因引起的硬件损坏和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质保期满后，甲方仍需要乙方负责质保服务和提供必要的配件及技术支持的，具体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推进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结清之日止。但因财政拨款不及时或者年终决算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乙方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政府采购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和服务标准
- (4) 成交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 (7) 国家、陕西省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

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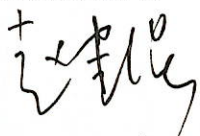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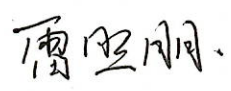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